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56號

聲 請 人 邱顯欽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明分行、劉秀玲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327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法官迴避，應表明原因，且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34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284條規定即明。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327號損害賠償事件法官迴避，並未表明聲請迴避之原因，復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具體證據，以釋明該法官客觀上有何疑為不公平審判之情事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不應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

法 官 趙雪瑛

法 官 劉宇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麒倫